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本公司 1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500,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唐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5 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马卫东、李柯荫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1,500,46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1,500,46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王爱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